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3.12.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1.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及指導學生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之教師，依當年度科技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公文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每計畫之指導教師最高獲總研究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  
學生榮獲研究創作獎之指導教師另核給總研究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  
前兩項實際核發之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通過件數調整之。
- 四、本獎勵金為業務費，得用於教學或研究相關費用之支出，包括儀器設備修繕、工讀費、論文發表、藥品耗材、實驗動物、會議、差旅交通及文具雜支等，並須於獲獎勵之次年度完成核銷。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